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08,109,088 (98.34)%	5,193,043 (1.66)%	313,302,131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308,109,088 (98.34)%	5,193,043 (1.66)%	313,302,131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1,135,954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1,135,9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1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及(ii)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ochem Investments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博士及Biochem Investments合共持有143,309,4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7%。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77,826,55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13%。概無任何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2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劉偉樑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